ISSN: 1609-476X

## 【普門學報讀後感選錄】

## 通貫大小 熔鑄古今

——評星雲大師的〈從四聖諦到四弘誓願〉

## 徐文明

## 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末法時期,去聖日遙,正音罕聞,大師難覓。非但佛之故國再也無法創生新的法乳,就連佛教的第二故鄉中國也無法避免千年停滯的尷尬。然而靈根不枯,慧命尚存,經過近代以來諸多高僧大德、志士仁人的不斷努力,佛教復興逐漸從理想變爲現實。以佛光山爲代表的台灣佛教的蓬勃發展更是給世間帶來了新的希望。

佛教的復興離不開理論的創新,理論的創新需要大師的智慧。近讀星雲大師的〈從四聖 諦到四弘誓願——論大小乘佛教融和的開展〉一文(《普門學報》第二期),頗有感觸。

自正理分殊,圓教派析,雙林一味之旨,分而爲大小三乘;靈鷲不二之教,化而爲空有兩宗。雖然派別眾多,教義豐富,使佛教呈現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興盛氣象,然而亦不 免自相抵觸、內部紛爭,影響了佛教的統一和整體性。其中最著者,莫過於大小乘之爭。菩 薩乘以上座部佛教爲小乘,上座部謂菩薩乘爲非佛。因而會通二乘、融和大小,成爲整合佛 法、歸於一味的關鍵,也是恢復佛教的團結與統一的起點。

法門無量,義海浩瀚,星雲大師慧眼獨具,故而識其綱領,明其樞要。如來一代時教, 以四聖諦爲本;大乘千經萬論,以四弘誓願爲綱,融和二者,即可澄源引流,終始一貫。

大師首先肯定了四聖諦在佛法中的地位,指出四聖諦是一切佛法的綱要,批評了那些將之貶爲二乘小道的偏見。四聖諦是根本佛法,既是原始佛教的要義,也是後來一切佛法的源泉,千經萬論,皆由此生,無量妙義,總歸這裡。佛教理論既總歸一體,又方便多門;既是不二之道,又是不斷發展的。佛教允許創造,鼓勵創新,但是反對倒退和歪曲。是創新還是異化,是發展還是歪曲,並非無標準可循,這一標準就是看其是否符合四聖諦,三法印也是建立在四聖諦基礎之上的。大乘佛教同樣是符合且必須符合四聖諦的,那些藉口四聖諦是小乘法而不加遵循者,要麼出於無知,要麼別有用心,真正佛子,決不如是。

ISSN: 1609-476X

四聖諦揭示了宇宙人生的實相。四聖諦與十二緣起、三法印同稱爲佛教的根本佛法,名稱雖然不同,意義則相互貫通,「十二緣起的主要內容是三法印的思想基礎,而四聖諦則是緣起思想的具體形態」(第四頁)。宇宙人生的實相在於緣起,一切諸法皆屬因緣聚合、相待而有,因而遷流不已,無有自體,是故無常、無我,了此實相,出離世間,即可達至涅槃彼岸,此即三法印之由來;四聖諦包含兩重因果,由集生苦,爲世間生滅因果,由道證滅,爲出世間解脫因果,說明一切諸法皆待緣而起,無有一法可以獨立,而集則表明諸法皆爲因緣聚集而生,具體說明緣起,故四聖諦是緣起法的具體表現。

四聖諦涵蓋了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是佛法的根本與總綱,但這並不是說佛教只有四聖諦就足夠,不需要其他教義和法門了。佛法就像一棵大樹,既需要根和主幹,也離不了枝葉,四聖諦好比佛法大樹的根本、主幹,是最重要的,但並不能取代一切,沒有教法、教義的豐富發展,沒有茂盛的枝葉,只有一個光禿禿的樹幹也是活不下去的。四聖諦不是限制佛教發展的四根繩索,而是佛教生存發展的根基,是一切佛法的源泉,是推動整個佛教不斷向上、不斷向前的原動力。因而大乘佛教同樣是佛教的重要組成部分和佛教發展的新階段,是原始佛教與部派佛教的自然延伸,也是佛教的創造性發展,不能因爲它對過去的佛教理論有所突破而不承認它仍然是佛教,而四弘誓願同樣是四聖諦的展開,「從四聖諦而到達四弘誓願,這是很自然的程式、很自然的次第、很自然的目標」(第二十頁)。

大師指出,四聖諦揭示了宇宙人生的真理,屬於「理」,這種真理還須通過世間的實踐 ——「行」來實現,大乘佛教的四弘誓願則是完成從「理」到「行」轉換的關鍵。修行實踐 並非易事,不僅需要理論的準備,更需要修行者本身的志願和決心。修行不是外加的,也不 是靠強迫進行的,如果修行者本身決心不大,又無諸佛菩薩宏大願力的接引,則勢必不能成 功。四聖諦之花,只有通過四弘誓願之光的照耀,才能結出豐碩的菩提之果。理與行同等重 要,重理輕行是要不得的,甚至對佛教來說,行比理更加重要,因爲諸佛降世,都是爲了令 眾生獲得解脫,並非爲了造作語言、炫示聰明、逞其口辯。正如《箭喻經》所示,佛並非玄 想家,無暇探究空虛無用的學問,而是救苦救難、慈悲度世的實踐者、實幹家。

重理輕行乃溺於知見的學者之病,也是自古以來執著經教者的頑疾。縱然說得千經萬論,口若懸河,天花亂墜,大限到時,閻羅老子未免相屈。重理輕行同樣是實踐人間佛教的一大障礙,許多人滿足於口說玄理,以解得幾本經論、寫得多少文章爲榮,眼睛只盯著上面,心中只想著西方,對於現實社會眾生的甘苦則麻木不仁,使得佛教無從發揮弘法利生、治病救人的作用,成爲一種貴族化、學術化、閒適化的「精英」宗教,變成上流社會調劑生活、附庸風雅的點綴,越來越遠離大眾,越來越脫離實際,固步自封,作繭自縛,不求變革,不思進取,完全違背了釋迦牟尼的宏願和真旨。而近代以來由太虛大師等開創的人間佛教則完全是理行合一、注重發揮佛教救度眾生、改革世間的實際作用的。可喜的是,這種人間佛教精神已經在兩岸及世界各地結出豐碩的果實,成爲當代佛教發展的主流。

ISSN: 1609-476X

如果以四聖諦爲體,那麼四弘誓願則是使之發揮最大效能的用。中國傳統一直存在重體輕用、以體爲本、以用爲末的傾向,這是對體用關係的割裂。其實體和用也是不可分割的,用無體則無根無源,無法長久發揮效力;體無用則無以顯發,雖有亦無,成爲死體。有體必有用,有用必有體。四聖諦與四弘誓願也是不可分割的,沒有四聖諦,則四弘誓願無從產生,也無法立足,沒有四弘誓願,四聖諦也難以有效發揮其效用。

俗儒往往攻擊佛教只講出世、不講入世、體用分成兩片,這雖然是對佛教的誤解和歪曲,但傳統及現實的佛教之中,也確實存在著由於無法貫徹釋迦牟尼的真精神而導致的種種問題,這是佛教本身應當正視並加以改進的。由於佛教存在著宗派分立,特別是大小乘佛教局隔的問題,使得佛教自身源流相分、古今斷裂,某些過於保守的上座部僧眾不願創新,以大乘佛教爲異端,而某些以激進爲號的大乘教眾又過於偏激,過分貶低傳統佛教,甚至將作爲如來一代時教根本的四聖諦也詆爲小教,這就使作爲佛教根本教法的四聖諦與代表大乘教法的四弘誓願無從貫通。在這種情況下,星雲大師從貫通四聖諦與四弘誓願入手來完成傳統與現實、小乘與大乘的融和,其意義是十分巨大的。

四聖諦與四弘誓願本來是相通的,將其分割開來是由於世人的無知和偏見。同樣,大乘佛教與小乘佛教也是根本一致的,將其對立起來也是不達正理造成的。或謂大乘佛教主張自利利他,小乘佛教則只講自利,屬於自了漢,這恐怕是一種偏見。其實全體佛教都講自利利他,無論是從早期佛典還是佛及其諸大弟子的弘法實踐中,都可以看到原始佛教同樣是以救度眾生爲根本目標的,同樣充滿了利他精神。二者的差別,唯在偏重及出發點不同。

小乘佛教從自利出發,主張由自利而利他,這本身並無問題,己不立何以立人,己不正何以正人,自己尚不能了,又如何覺悟眾生、度脫他人呢?如果己尚未了,就忙著覺悟他人,恐怕會是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利他反成害他。因而小乘佛教本身並無問題,問題在於一些人執著於自利自覺,以爲宴坐山林、不理世事就可以單獨獲得解脫,只知不自利無從利他、不自覺無從覺他,不解不利他則無法自利、不覺他則無法自覺,因爲除了自業之外還有共業,每個人都是社會中的人,每個生命都不可能單獨存在,共業的消除離不開群體的努力,單靠個體是不足以解決問題的。

大乘佛教特別重視利他,主張自度度人,自利利他,號稱自己是大車、大船,能夠度脫 更多的眾生,這種慈悲精神和犧牲精神是十分可貴的。大乘佛教重視生命圈的整體性,強調 共業及共同解脫,頗具現代色彩。由利他而自利,在覺他中自覺,在積累功德中修行,這本 身是正確的,與小乘佛教的由自利而利他、先自覺而後覺他殊途同歸,並無二致。然而如果 過於強調利他覺他而忽視了自利自覺,就是本末倒置,本欲利他,卻成害他;意在覺他,反 致迷他。佛教的根本精神和基本理論是眾生自作自受,自由自在,眾生的命運全由自己掌握,行善得善報,作惡得惡報,出離輪迴、修行證果則不受報,即使諸佛也不能決定眾生的命運,這正是佛教與其他有神論宗教的根本區別。如果過分強調度他,就是干預他人的命運,破壞 他人的自由,與彼外道無法區別。禪宗尤其強調自修自悟,自成佛道,二祖慧可明言「佛不

ISSN: 1609-476X

度聚生」(《楞伽師資記》卷三,《大正藏》第八十五冊,第一二八五頁下),聚生必須自度,不可依賴他力,這是佛教和禪宗的真精神。以利他度他相標榜而嘲笑原始佛教的自利自覺,是不足取的。

將自利與利他、自覺與覺他結合起來,自力爲本、他力爲輔,內因爲主、外緣爲輔才是正確的,這就需要貫通大小乘、將四聖諦與四弘誓願融爲一體。單從理行、體用來解釋四聖諦與四弘誓願還是不夠的,因爲四聖諦本身不是沒有用,釋迦牟尼佛「三轉法輪」,第一次「示相轉」主要是揭示理體,屬於本然;第二次「勸修轉」則主要是勸發修行,屬於應然;第三次「作證轉」則表示自己已證四諦,爲眾生作榜樣,屬於已然。二轉與三轉都包含著修行實踐的內容,因而四聖諦本身便包含著從理到行、由體及用的次第。那麼如何區分四聖諦與四弘誓願不同的功用呢?也許可以說四聖諦作爲如來一代時教的根本,與當時的歷史條件相應,是以自修自覺爲主的,而四弘誓願則是相應於後來的歷史環境,以覺他度他爲主。

第一次「示相轉」內容爲:

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招感性;

此是滅,可證性;此是道,可修性。

第二次「勸修轉」內容爲:

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

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

第三次「作證轉」內容爲:

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

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修。

可以發現,三轉法輪都是以個體爲本位,強調個體的悟解與修證。這體現了佛教的自力原則、平等原則和無神論的精神,也是符合當時佛教剛剛產生、明瞭佛法者極少的歷史環境的。人各自覺,人皆自立,則社會問題不復存在。道教言:一人得道,雞犬昇天;佛教稱一人成佛,七世父母出離。因而立足自利自覺才能利他覺他,也可以說自利就是利他,自覺就是覺他。

四弘誓願則突出了一個「弘」字,不僅主張自覺,而且更強調覺他,在覺他過程中完成自覺,在利他之行中實現自我淨化和自利。大乘佛教是以集體或者說整體爲本位的,強調相互聯繫、相互幫助和共同覺悟、共同解脫,重視自力與他力的相互結合。沒有救度一切眾生的弘大願力,沒有犧牲自我、幫助他人的慈悲精神,是不可能成佛的。諸佛都是通過發弘大誓願而成就佛果的,諸大菩薩也是靠發大願而修行得道。因而利他就是自利,覺他就是自覺,

ISSN: 1609-476X

助人者自助,只有解放全人類,才能最終解放自己,這一道理古今中外之賢聖皆有闡發,表明它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顛撲不破的真理。

因而四聖諦與四弘誓願只是側重不同,本質上則是完全一致的。從自利利他、自覺覺他 到利他自利、覺他自覺,是符合邏輯的自然的次第。從文本上講,二者也是完全相通的。如 大師指出(第一頁):

所謂苦諦,因為眾生多苦,所以發願「眾生無邊誓願度」;

所謂集諦,因為苦由業集,所以發願「煩惱無盡誓願斷」;

所謂道諦,為令眾生向道,所以發願「法門無量誓願學」;

所謂滅諦,為使眾生證果,所以發願「佛道無上誓願成」。

由此可知二者本來相通,這只是四弘誓願的一個版本。有的經典將二者直接關聯,如《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〇一三頁上)謂:「所謂四弘誓,未度苦諦令度苦諦,未解集諦令解集諦,未安道諦令安道諦,未得涅槃令得涅槃。」《法華經·藥草喻品第五》則更簡潔,其謂:「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大正藏》第九冊,第十九頁中)如此四弘誓願正是四聖諦的展開,就是發願將四諦正理落實到每一個眾生身上,使所有眾生信解四聖諦、修行四聖諦、證成四聖諦,將四聖諦從自修自證之理轉換爲同修同證的大道。

如此四聖諦與信解行證也是相應的。聚生沈迷於生死苦海而不知覺,以苦爲樂,以染爲淨,佛爲宣說苦聖諦,強調人生是苦,世法無常,不可貪戀,於斯真理,信之不疑,才是出離苦海的第一步,因而於苦聖諦須信。信苦之後,還須理解苦因。宇宙人生的實相在於緣起,了知法待緣生,苦由業集,才能不貪世法,行道消業,故於集聖諦須解。解集聖諦,只是停留在理的層面上,真正斷集滅苦,還須勤修正道,因而必須修行道諦,於道聖諦當行。行道只是手段,最終目的則是達到涅槃寂滅之境,故於滅聖諦當證。信苦、解集、行道、證滅構成了從理到行、由體起用的次第。

從佛三轉法輪來看,第一次「示相轉」是顯示正理,令眾生信解;第二次「勸修轉」則 是勸化行道,使眾生發心修行;第三次「作證轉」則是強調證果,普令眾生像佛一樣證得無 上佛道。 《普門學報》第7期 / 2002年1月

第6頁,共6頁

普門學報讀後感選錄 / 通貫大小 熔鑄古今——評星雲大師的〈從四聖諦到四弘誓願〉

ISSN: 1609-476X

四弘誓願同樣與之相應。從整體上講,首先須相信四弘誓願的正確,爾後理解四弘誓願的價值,推行四弘誓願的實踐,證成四弘誓願的妙果。分別來說,相信眾生受苦當度,我之願力能度;理解苦之由來,明瞭緣起之法,知煩惱業惑無有自性,無根無力,數雖無盡,悉能斷之;佛法無邊,法門無量,學而行之,精進不已;佛道無上,然道不遠人,我自有佛性種子,只要努力,必能證之。

總之,佛教需要團結,佛法需要貫通,大小乘的界限必須打破,星雲大師的這篇文章振 聾發聵,必將引起廣泛的回響,五乘同心,其日可期。